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/A分标（项目名称及分标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第二期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3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